

合同编号:GY-2024-165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宁波前湾新区 2024 年度道路河道保洁项目

标项号: 标项二

发包人: 宁波杭州湾新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浙江捷达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

CS-YG: 号總册合

宁波前湾新区 2024 年度道路河道保洁项目（标项二）

采购合同

委托单位：宁波杭州湾新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浙江捷达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宁波前湾新区 2024 年度道路河道保洁项目（项目编号：QWZFCG24080）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为本项目标项二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 2024 年度道路河道保洁项目（标项二）
- 1.2 项目地点：宁波前湾新区
- 1.3 项目内容：道路、河道及其他设施的保洁。
- 1.4 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二、项目范围

兴慈五路以东（包括）、滨海二路以南（不包括），详见附件道路河道明细。

三、服务内容：

- 3.1 道路保洁；
- 3.2 河道保洁；
- 3.3 公厕管理保洁；
- 3.4 果壳箱、垃圾桶等清理、清洗、垃圾分类收运；
- 3.5 重大活动、节假日环境卫生保障；
- 3.6 应急性、突发性和其它保洁任务（如扫雪除冰、防汛抗台、突发性事件等）。

四、服务期限：三年，采用“1+1+1”模式，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合同履行及养护考核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若因政策调整、保洁模式调整等原因需要重新进行招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2024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8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详见附件《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

五、合同价款

5.1 保洁服务费：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伍万捌仟柒佰壹拾捌元/年（小写：¥6658718 元/年），税率 6%，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额变动的，本合同的税率和税额按照最新国家政策执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合同经费包含了完成本标项保洁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有人员的基本工资、至少包括投标承诺人员的社保（五险）、高温补贴和加班补贴等、人身意外险等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防护用品等各类耗材费，车辆运行费（包含但不限于保险费、年检费、维保费、折旧费/租赁费、油费、能耗等），机械使用费、专用工具费、设备运输费，管理费（包括人员培训费、办公管理用房费、其他管理费等）、税金、合理利润、其他政策法规所规定的费用和重大活动、节假日环境卫生保障、应急性、突发性和其它保洁任务（如扫雪除冰、防汛抗台、突发性事件等）等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义务、责任和风险等直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一切费用，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物价上涨、最低工资和社保缴纳基数等政策调整的，甲方不予增补。

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保洁面积及服务等级。乙方的合同单价（即中标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除合同另行规定的外）。如发生设施量和等级调整的，按乙方所报的中标单价×增加（减少）设施量计入发生期所对应的月份中。如新增部分的费用超过本标项中标合同价 10%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与规定执行。

5.3 保洁费用的支付

(1) 按月考核，按月支付一次，每月付款前，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款项。

(2) 每月的保洁费用=（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调整金额）（结合当月考核）-当月考核扣款（若有）

1) 月度考核得分 100 分的，当月的保洁费用=（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调整金额）-当月考核扣款（若有）；

2) 月度考核得分 95 分（含）-100（不含）的，当月的保洁费用=（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调整金额）-（100-考核得分）×1000-当月考核扣款（若有）

3) 月度考核得分 85（含）-95（不含）的，当月的保洁费用=（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调整金额）-（100-95）×1000-（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调整金额）×（95-考核得分）×3%-当月考核扣款（若有）；

4) 月度考核得分 85 分（不含）以下的，按（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调整金额）×50%支付-当月考核扣款（若有）。

(3) 每次拨款时均须在拨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考核扣款（考核细则见附件二）。

(4) 乙方应收的保洁费由乙方下属的宁波前湾新区分公司收取，乙方开具的保洁费发票以浙江捷达物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前湾新区分公司的名义开具。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

6.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乙方完成合同履行后无息返还（如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完全履行合同内容的，甲方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直至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甲方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被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前述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将不予退还。

6.5 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其它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并要求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6.6 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且不按规定赔偿，甲方有权按损失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支取，并要求乙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七、人员、设备等配备及考核

7.1 乙方保洁人员须根据《2024 年度前湾新区道路保洁明细》、《2024 年度前湾新区河道保洁明细》、《宁波前湾新区 2024 年度路河道保洁项目其他保洁数量》及道路、河道保洁等要求配置本项目（标项）保洁作业人员，做到定岗、定人、定位、定责，人员配备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洁要求和标准。

1、项目部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姓名庄佳；全面负责保洁项目，项目经理需常驻项目现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道路保洁巡查监督员姓名朱永军；车辆巡查监督员姓名张美杰；河道保洁巡查监督员姓名周凌波；负责区域范围道路河道保洁日常车辆、船只动态考核和应急事项快速处理，同时接受采购方统一指挥调度，负责对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监督、巡查工作。

安全员监督员姓名董拓；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人力资源管理员姓名陈红伟；负责保洁人员管理，每月制定保洁人员名册并及时更新（若人员有更换、请假、离职等），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用工手续、劳动保险手续等。

因人员离职、重大疾病等原因须更换项目班组人员，经甲方批准后，在更换人员为同资历同学历（或优于）等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人力资源管理员按 2 万元/人次收取更换人员审查费，监督员、安全员按 0.5 万元/人次收取更换人员审查费；擅自更换以上人员的按 3 万元/人处罚，从保洁费中扣除，同样，在服务期间因上述人员不称职，甲方要求更换的，同擅自更换情形标准收取更换人员审查费（3 万元/人次），乙方应无条件同意。

项目部人员出勤率：项目负责人 ≥ 22 天/月，项目部其他岗位全年无休；特殊情况需调休、请假的，须至少提前一天采用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同意，同时须安排顶班人

员，否则视为出勤率不达标。

2、一线环卫工人人员 47 人，在确保保洁要求的前提下，实际一线环卫人员数量大于承诺配备的，后配人员费用不再增补，实际作业人员数量小于承诺配备的，在结算付款时予以核减。

一线环卫工人中未含保洁车辆驾驶员和管理人员。考虑到前湾新区环卫保洁的特殊性，除项目管理人员、作业车辆驾驶员、河道保洁员均须按规定缴纳社保外，其余一线保洁人员缴纳社保的人数按 13 人进行考核。

3、乙方应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并保持其岗位的稳定性，对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不服从指派任务的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要求撤换，撤换人员同擅自更换情形收取更换人员审查费。

4、乙方须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险手续和办居住证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教育管理培训等工作，如发生违法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2 保洁车辆、船只等配备要求

1、保洁车辆要求：

(1) 乙方保洁车辆按照《2024 年度前湾新区道路保洁明细》、道路保洁等要求配置，甲方按乙方投标承诺配备的保洁车辆及运行管理方案进行考核，在确保保洁要求的前提下，实际作业车辆数量（及规格）大于承诺配备的，后配车辆费用不再增补，实际作业车辆数量（及规格）低于承诺配备的，在结算付款时予以核减。车辆的作业路线、作业速度、频次、里程等作为道路保洁考核的依据之一。

(2)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车辆须在作业前完成安装北斗定位系统、4G 视频系统，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纳入车辆管理监测平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 乙方需按照环卫行业标准对作业车辆外观（由采购人确定）进行换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4) 作业机械用水由甲方提供，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规定取水点规范取水、用水。

(5) 为响应上级环卫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考虑前湾新区保洁队伍的形象，乙方配备的保洁车辆中，须配备满足以下要求的新能源保洁车（至少各一台）：

A.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上牌的 18 吨纯电动洗扫车，载质量 $\geq 4500\text{kg}$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峰值功率 $\geq 100/160\text{kW}$ ，动力电池存储容量 (kwh) ≥ 240 ，续航里程（等速法） $\geq 350\text{km}$ ；

B.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上牌的 18 吨纯电动清洗车，载质量 $\geq 9000\text{kg}$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峰值功率 $\geq 100/160\text{kW}$ ，动力电池存储容量 (kwh) ≥ 155 ，续航里程（等速法） $\geq 220\text{km}$ ；

C. 2024年1月1日以后上牌的整備质量 ≤ 1.5 吨的新能源小型扫路车,作业车车身宽度 $\leq 1.5\text{M}$,用于路幅较小的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人机配合保洁作业。

2、保洁船只要求:

(1) 乙方保洁船只需按照《2024年度前湾新区河道保洁明细》、河道保洁等要求配置,甲方按乙方投标承诺配备的保洁船只及运行管理方案进行考核,在确保保洁要求的前提下,实际作业船只数量大于承诺配备的,后配船只费用不再增补,实际作业船只数量小于承诺配备的,在结算付款时予以核减。船只作业范围、作业路线等作为河道保洁考核的依据之一。

(2)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船只须在作业前完成安装北斗定位系统、4G视频系统,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纳入船只管理监测平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 乙方需按照环卫行业标准对作业船只外观(由采购人确定)进行换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考虑到新区形象和避免河道二次污染,保洁船只须采用新能源动力(电动挂机需 $\geq 1.5\text{kW}$,续航4小时及以上)钢板或玻璃钢船,须确保作业安全。

7.3 办公、仓储及场地

为保障本项目服务质量及服务便捷性,乙方作业前须按投标承诺配备相应的办公、仓储、停车场及机械设备存放场地,停车场地必须硬化处理、实施雨污分流,停车场地设置监控设备接入甲方管理平台。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保洁任务,不得向他人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乙方应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经查实有虚假内容,甲方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自然灾害、政府政策变化、社会异常事件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照考核细则和《招标需求与服务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有权对作业规范和考核标准进行完善。

2、甲方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监督，采用日常检查、抽查等办法，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道路清扫、河道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乙方员工。

4、甲方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乙方配备的车辆、船只等按投标承诺进行核对，有权对状况、性能等不符合保洁要求的车辆、船只等要求更换。

5、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及达到的服务质量领取服务经费。

2、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状况、性能等不符合保洁要求的车辆、船只有无条件更换的义务。

3、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4、乙方应履行合同义务，接受上级、区相关部门组织的检查并参加上级及新区组织的相关竞赛和创建活动。。

5、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拒绝甲方或甲方委派的第三方监督人员的取证、核实、检查等要求。如遇强台风、特大暴雨、冰雪天气等自然灾害，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和调动，积极参与防台、抢险和排涝等工作。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等，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乙方应安排专职管理人员及保洁员工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和重大会议。乙方应根据上级部门着装规范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并按甲方要求规定统一着装。

8、乙方应负责好其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及安全教育工作，乙方在开展保洁工作时发生员工工伤或造成员工及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9、在合同期内，因新区建设需要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作业等级时，乙方无条件服从，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0、乙方应配备项目专职管理人员及指定专用的办公室电话或移动手机供监管人员随时联系。乙方还应配备最少1名以上安全员，负责本项目日常安全生产工作。凡是被甲方或委托的第三方安全专家检查发现到的安全隐患，乙方予以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附件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终止

(一) 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①甲方根据考核标准和打分细则进行动态考核，在合同周期内如月度考核得分三个月在90分以下的（不含90分），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在合同周期内如月度考核连续三个月得分在90分以下的（不含90分），次月起取消承包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合同自行终止；

②合同履约期内，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

③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兼任两个及以上的服务项目，一旦证实在扣除1%合同总价的基础上还拒不配合整改的；

④被新闻媒体曝光或上级领导批评又不积极整改的；

⑤承包期间出现投诉或上访事件，造成较大影响的；

⑥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包的；

⑦违反劳动合同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⑧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

(二) 因新区建设需要或甲方管理需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十三、验收移交

在合同期结束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乙方应按

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移交。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管理工作及时移交甲方。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和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或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管办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附件一：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

附件二：宁波前湾新区 2024 年度道路河道保洁考核细则

附件三：道路和河道及相关设施明细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乙方：浙江捷达物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居敬路
5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
化支行



账号：
签订地点：宁波前湾新区

账号：64010122000119493
签订日期：2024年8月30日

附件一：

《招标内容与服务需求》

（一）基本情况

1. 宁波前湾新区 2024 年度道路河道保洁项目, 总道路保洁面积约 1000.5 万平方米, 河道保洁面积约 1511.7 万平方米, 由宁波杭州湾新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根据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现决定对宁波前湾新区 2024 年度道路河道保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划分为七个标项, 标项区块划分如下:

标项一: 滨海二路以北(包括)、兴慈三路以东(不包括)、滨海五路以南(包括), 加大众区块盛轩路以东(不包括)、滨海五路以北区块;

标项二: 兴慈五路以东(包括)、滨海二路以南(不包括);

标项三: 兴慈三路以西(包括)、滨海二路以北(包括)、滨海五路以南(包括)、兴慈八路以东(包括);

标项四: 兴慈五路以西(不包括)、滨海二路以南(部分包括)、杭州湾大道以东(包括);

标项五: 滨海二路以北(不包括)、滨海大道以东(包括)、滨海五路以南(包括)、陆中湾江以西;

标项六: 杭州湾大道以西(不包括)、滨海五路以南(包括)、加滨海二路以北(不包括)、滨海大道以西(不包括);

标项七: 滨海六路以北(包括)、盛轩路以西(包括)、陆中湾江以东;

各标项明细详见附件

（二）服务内容

1. 道路保洁;
2. 河道保洁;
3. 公厕管理保洁;
4. 果壳箱、垃圾桶等清理、清洗、垃圾分类收运;
5. 重大活动、节假日环境卫生保障;
6. 应急性、突发性和其它保洁任务(如扫雪除冰、防汛抗台、突发性事件等);

（三）作业要求

1. 道路

1.1 保洁范围: 标项保洁范围内的道路详见《2024 年度前湾新区道路清扫保洁明细》, 为道路主车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含人行道树穴和人行道外侧无绿带或无主地块等范围内垃圾清理)、道路死角和公交候车亭、候车牌地面等, 另外保洁道路中有道口开设的, 包含道口(道口等面积在明细中未包含, 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2 保洁质量要求: 保洁范围内无垃圾堆(包)、无白色垃圾、无烟蒂、果皮、纸屑、无积水积泥。不得将垃圾、落叶等扫入道路绿化带或扫入雨、污水井中, 垃圾必须运到垃圾中转站处理, 并做好垃圾分类。

清扫保洁等级	可见垃圾污渍密度			
	机动车道(个/1000m)	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个/1000m)	道路两侧(个/500m)	路面污渍(m ² /1000m)
一级	≤8	≤11	≤8	无
二级	≤15	≤15	≤15	≤1
三级	≤25	≤30	≤25	≤3

1.3 道路作业时间要求:

1.3.1 一级道路

- 1) 机械车辆清扫次数及速度：不少于 3 次/天，作业时速 ≤ 15 公里/小时；
- 2) 洒水车清扫次数及速度：不少于 2 次/天，作业时速 ≤ 20 公里/小时，部分道路洒水次数 3 次/天（已在《2024 年度前湾新区道路清扫保洁明细》道路详情表中标注）；
- 3) 保洁人工作业时间： ≥ 18 小时（标项五）、其余 ≥ 12 小时；
- 4) 人均保洁面积：
 - A. 一级工业板块 ≤ 8250 m^2 /人；
 - B. 一级城市板块：标项五世纪城沿街店铺铺装面 ≤ 5500 m^2 /人，其余 ≤ 6600 m^2 /人；

1.3.2 二级道路：

- 1) 机械车辆清扫次数及速度：不少于 2 次/天，作业时速 ≤ 15 公里/小时；
- 2) 洒水车清扫次数及速度：不少于 1 次/天，作业时速 ≤ 20 公里/小时，部分道路洒水次数 2 次/天（已在道路详情表中标注）；
- 3) 保洁人工作业时间： ≥ 12 小时；
- 4) 人均保洁面积：
 - A. 二级工业板块 ≤ 12000 m^2 /人；
 - B. 二级城市板块 ≤ 9000 m^2 /人；

1.3.3 三级道路：

- 1) 机械车辆清扫次数及速度：1 次/天，作业时速 ≤ 15 公里/小时；
- 2) 洒水车清扫次数及速度：1 次/天，作业时速 ≤ 20 公里/小时，部分道路洒水次数 2 次/天（已在道路详情表中标注）；
- 3) 保洁人工作业时间： ≥ 12 小时；
- 4) 人均保洁面积：
 - A. 三级工业板块 ≤ 16500 m^2 /人；
 - B. 三级城市板块 ≤ 13000 m^2 /人；

1.4 道路保洁作业以机械作业为主，人工保洁为辅，人行道、铺装面保洁允许供应商采用小型新能源保洁车辆配合作业，新能源保洁车辆最长作业时长如下：

标项五（ ≥ 18 小时保洁）人行道、铺装保洁，人机配合为：人工 ≥ 14 小时巡回保洁，车辆 4 小时巡回保洁。

其余标项（ ≥ 12 小时保洁）人行道保洁，人机配合为：人工 ≥ 8 小时巡回保洁，车辆 4 小时巡回保洁（包含出口加工区停车场、广场）。

1.5 要求早上 7:00 前（冬季早上 7:30 前）完成首扫（普扫）工作，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提前半小时。

2. 河道保洁

每条河道都有专人负责，并树立公告牌，公告牌上应说明河道名称、长度、起止点，保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监督电话等信息。

2.1 保洁范围：保洁范围内的河道（详见《2024 年度前湾新区河道保洁明细》），保洁范围为河道石坎面至水面、河道死角、桥下空间、无绿带可视范围内的空旷地块处，遇枯水期保洁范围包括水线至河岸（河坎）处；

2.2 保洁质量要求：

2.2.1 通过保洁工作达到河面无杂草落叶、无漂浮废弃物、无病死动物、无蓝藻泥斑、无油污油渍，做到水面流畅。

河面不整洁指有河道有漂浮物、水生植物等可视垃圾的为按检查河段（约 500 米）发现上述情形数量 ≥ 10 处；河岸两侧无绿化带空旷地块按检查河段（约 500 米）的可视垃圾，数量参照三级道路两侧可见垃圾数量。河面和河岸两侧清理出来的垃圾原则上须立即转运至相应场

站，水葫芦等不超过 24 小时。

2.2.2 特殊情况保洁：

发现河道内出现大面积鱼类死亡、有大量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成交供应商要第一时间向发包方报告，并在相应专业部门的指导下对河道内的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和进行统一打捞，运至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运营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进行深埋消毒处理；若发现疑似染疫的，应立即向当地卫生防疫主管部门报告。

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影响以后，必须确保有专人负责巡查和值守；若发生杂草垃圾等大面积集聚等特殊状况，需服从发包方的工作安排，调集比平时保洁更多的工作人员与机动船只，组织实施突击清理，确保在排水结束后 3 天内完成清理河道中的杂草垃圾等漂浮物，确保恢复河面的整洁干净。

突发水污染事件（是指如有毒化学物等大面积污染河道、蓝藻爆发等突发事件），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人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发生其它特殊情况的，成交供应商根据设立的相应预案，应采取的应对措施。

2.2.3 加强河道巡查力度，对河道拦网渔具、侵占河道、排水口污水偷排等现象要及时发现并劝阻，同时向采购人或有关部门进行汇报，配合有关部门清除并恢复原状。

2.3 河道保洁时间至少保证 8 小时及以上巡回动态保洁，每天沿河岸线至少清捞一次，特殊情况应延长保洁时间。

2.4 **为确保作业安全，每只保洁船作业至少保证二人及以上作业，保洁船上配备救生设施，作业时须穿救生衣上岗。**

2.5 **考虑到新区形象和避免河道二次污染，保洁船只须采用新能源动力钢板或玻璃钢板船。**

3. 公厕管理

3.1 保洁要求

（1）公厕管理人员按规定做好管理服务工作，即设施、环境、卫生、秩序、绿化管理和老弱病残服务，每个公厕配备专人进行 16 小时保洁管理模式，至少保持一人在岗，保洁管理时间为 6:00-22:00。

（2）公厕管理人员工作时间必须穿工作服，着装整齐，持证上岗，不得擅自离岗。

（3）按规定时间开放、关闭公厕，“诚信服务，规范管理”，文明礼貌，不与公民争吵，无投诉事件，厕所须提供洗手液、免费厕纸。

（4）公厕内外环境整洁（包括导向牌和绿化），无乱刻画，无积灰，无蛛网，无积水，无尿碱迹，无污迹，沟槽无堵塞，无积粪，基本无蝇，无恶臭，做到“人走即清”，手纸及时收集。

（5）公厕图形标志等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工具放置合理，管理房整洁无杂物，公厕内无外来人员聚集娱乐。

4. 果壳箱保洁管理

（1）按规定的的时间和顺序清洗保洁（分箱体内和箱体外）、箱内垃圾收集、分类、清运，按规定调换垃圾袋，保洁频率为：果壳箱垃圾每天至少分类清运一次，果壳箱内垃圾袋每天至少更换一次，保持果壳箱干净整洁。

（2）果壳箱外体无积泥、积污，内底无垃圾、无积泥、无积水，周围一公尺无零星垃圾，无积污和积水，并清洗干净。

（3）发现果壳箱损坏、松动、被盗等情况应在 48 小时内上报采购人，否则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必须配备符合专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密封的标准车辆或设备收运。

5. 智能垃圾房（柜）、生活垃圾桶保洁管理

5.1 做好智能垃圾房（柜）的日常保洁，至少一星期一次智能垃圾房（柜）的外立面保洁，

做到无乱张贴，无乱刻画，无积灰，无蛛网；

5.2 做好生活垃圾桶的日常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包括桶外大件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做到桶内垃圾不满溢。必须配备符合专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密封的标准车辆，以桶换桶的运输车辆，大件生活垃圾的运输车辆。生活垃圾桶内外侧须清洗整洁，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必须清运到垃圾中转站。专用生活垃圾桶因破损更换的和以桶换桶的备用桶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6. 出口加工园区

必须做好区域内环境卫生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道路保洁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6.1 负责出口加工园区路面保洁，范围保洁要求等同于二级道路保洁，园区内须固定设置保洁员不少于 2 人。

7. “席地而坐”（标项四）

7.1 按一级 12 小时保洁要求（7：00-19：00），确保一人在岗，配备纯电动深度清洗机一台，做好日常保洁，保洁范围内城市家具保洁、绿地养护等。

7.2 保洁方面，滞留垃圾不超过 15 分钟，可见垃圾密度少于 6 个/1000 平米；铺装等硬质地面每天洗地一次，城市家具每日清洗擦拭 1 次确保表面干净整洁，无污迹、无痰迹、无积尘、无乱贴乱画，绿化市政方面，确保无缺水、无裸地、无徒长枝杂草、无病虫害、无设施破损。

8.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

（1）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最新政策规定，适时调整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方案。

（2）垃圾清运上路车辆必须符合采购人统一要求的车型，落实垃圾分类标志标识，如车辆上的喷涂标识、垃圾桶标识等。

（3）根据各标项收运内容、垃圾分类需要，落实收运方式。

（4）生活垃圾清运，一般日产日清不少于 2 次/日；法定节假日和周末须增加午间收运频次 1 次以上；偷倒垃圾第一时间清理，不拖沓。

（6）有义务及时反馈生活垃圾产量的增减情况。

（7）作业中不得漏点、不得任意撒点、车离点前要清扫垃圾，必要时进行路面冲洗。

（8）作业结束后，车辆和垃圾桶须清洗干净、停放整齐。

（9）垃圾及时清运，不出现垃圾桶溢满现象。

（10）保洁作业中，禁止焚烧树叶和垃圾，禁止拣拾废品（可回收物）。

（11）桶装车等要求：

①车辆作业时，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服从交管人员指挥。做到文明操作，杜绝野蛮作业，禁止在作业场地（沿街商铺）按喇叭，垃圾收集过程采取密闭运输，沿途无滴漏撒现象，无拖挂杂物，车辆按规定吨位装载，车辆下水沟及时清理，水箱污水及时放清；

②车辆运行须认真执行调度指令，运行前、中、后，须按规定做好各项例保及汽车维保工作，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转向、灯光、制动有效可靠，车身漆面完整；

③车辆入场站或清运点作业，必须根据场站工作人员准许进入信号后或跟车辅助工准许起吊信号准确进场或作业；

④车辆进出场站及车辆维修均须登记记录，形成台账。

（12）垃圾桶保洁质量要求：垃圾桶应定位放置，摆放整齐，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做到垃圾不满溢，车走地净；清运垃圾时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垃圾桶周围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保持垃圾桶周边干净；垃圾桶应每日每桶清洗，保持经常性清洁、完整，不得有明显的污物，每日清运后要对垃圾桶周围地面进行冲；对于损坏的垃圾桶、果壳箱应按规定及时报告招标人。

9. 保洁示范街（标项五）

铺装面（店铺）要高于一般城市道路保洁标准，做好城市精细化治理“保洁示范路”工作，

按照创新标准方式，采用多形式保洁模式，实现道路全方位、全时段、全天候的精细化保洁。

10. 成交供应商承担其管理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1. 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做好防汛抗台、扫雪除冰以及车辆滴漏撒、临时堆物等各类应急性、临时性处置工作。未处置到位的按相关考核要求予以扣分，因以上事件造成国家或个人财产损失或人员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除非成交供应商能够举证充分证明保洁养管到位、事故不可避免的另行协商解决。

12. 安全生产职责：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成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成交供应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3. 成交供应商受采购人委托，有义务负责做好各项移交工作，因工作疏漏导致移交工作出现问题的，相关责任和整改费用均有成交供应商承担。

14.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现状移交为借口不履行整改或提升工作。

15. 为保障本项目服务质量及服务便捷性，成交供应商作业前须按投标承诺配备相应的办公、仓储、停车场及机械设备存放场地，停车场地必须硬化处理、实施雨污分流，停车场地设置监控设备接入采购人管理平台，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最迟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前）配备完成，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16. 成交供应商在保洁工作开始前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完成保洁队伍的组建，并落实到位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机械设备（含车辆、船只等）及机具，须在合同签订前（最迟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前）配备完成，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17. 在服务期限内，因新区建设需要或采购人管理需要调整成交供应商管理任务和管理等级时，成交供应商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

18. 在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无故停止工作，采购人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服务款，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7 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人员配置要求：

供应商保洁人员须根据《2024 年度前湾新区道路保洁明细》、《2024 年度前湾新区河道保洁明细》、《宁波前湾新区 2024 年度路河道保洁项目其他保洁数量》及道路、河道保洁要求等测算配置本项目（标项）保洁作业人员，做到定岗、定人、定位、定责，人员配备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洁要求和标准，采购人按供应商投标承诺配备的人员进行考核，在确保保洁要求的前提下，实际一线环卫人员数量大于承诺配备的，后配人员费用不再增补，实际作业人员数量小于承诺配备的，在结算付款时予以核减。

1、项目实施时，每个标项需配备项目部，至少包括以下岗位：项目经理、道路保洁巡查监督员、车辆巡查监督员、河道保洁巡查监督员、安全员、人力资源管理员，上述人员须为中标单位在职人员。

（1）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不得兼任项目部其他岗位；

（2）道路保洁巡查监督员、车辆巡查监督员、河道保洁巡查监督员（上述监督员不得相互兼职）：负责区域范围道路河道保洁日常动态考核和应急事项快速处理，同时接受采购方统一指挥调度，负责对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监督、巡查工作；

（3）安全员监督员（若有）：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4）人力资源管理员（若有）：负责保洁人员管理，每月制定保洁人员岗位名册并及时更新（若人员有更换、请假、离职等），负责办理上岗人员的用工手续、劳动保险手续等。

2、一线环卫工人人员要求:

▲(1) 一线环卫人员最低人数要求

- 标项一: 道路等保洁人员≥20人, 河道保洁人员≥15名;
- 标项二: 道路等保洁人员≥41名, 河道保洁人员≥6名;
- 标项三: 道路等保洁人员≥29名, 河道保洁人员≥7名;
- 标项四: 道路等保洁人员≥28名, 河道保洁人员≥16名;
- 标项五: 道路等保洁人员≥101名, 河道保洁人员≥5名;
- 标项六: 道路等保洁人员≥26名, 河道保洁人员≥33名;
- 标项七: 道路等保洁人员≥29名, 河道保洁人员≥13名;

上述人员未含保洁车辆驾驶员和管理人员, 低于上述最低人数要求的, 作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应配备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 投入本项目的班组人员需固定, 人员数量安排合理、分工明确, 作业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必须安排同档次人员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否则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对工作不能够胜任或玩忽职守、不服从指派任务的人员, 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要求撤换, 若不整改, 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须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劳动保障手续和办居住证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如发生违法事件,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 保洁车辆、船只等配备要求

6.1 保洁车辆要求:

6.1.1 供应商保洁车辆须根据《2024年度前湾新区道路保洁明细》、《2024年度前湾新区河道保洁明细》、《宁波前湾新区2024年度路河道保洁项目其他保洁数量》及道路、河道保洁要求等测算配置, 采购人按供应商投标承诺配备的保洁车辆及运行管理方案进行考核, 在确保保洁要求的前提下, 实际作业车辆数量(及规格)大于承诺配备的, 增配车辆费用不再增补, 实际作业车辆数量(及规格)低于承诺配备的, 在结算付款时予以扣减。车辆的作业路线、作业速度、频次、里程等作为道路保洁考核的依据之一。

车辆道路(主车道、非机动车道)作业里程考核如下:

- 标项一: 道路机扫作业≥558公里 道路清洗车(洒水车)≥78公里
- 标项二: 道路机扫作业≥676公里 道路清洗车(洒水车)≥142公里
- 标项三: 道路机扫作业≥511公里 道路清洗车(洒水车)≥96公里
- 标项四: 道路机扫作业≥732公里 道路清洗车(洒水车)≥120公里
- 标项五: 道路机扫作业≥241公里 道路清洗车(洒水车)≥34公里
- 标项六: 道路机扫作业≥604公里 道路清洗车(洒水车)≥110公里
- 标项七: 道路机扫作业≥592公里 道路清洗车(洒水车)≥128公里

▲各类道路保洁作业车辆数量最低要求如下, 投标人配备的保洁作业车辆低于最低要求的, 作无效标处理:

标项	道路机扫车 (总质量≥18吨)	道路清洗车(洒水车) (总质量≥18吨)	非机动车道机扫车 (总质量≥1.5吨)
一	3	1	2
二	5	1	1
三	4	1	1
四	4	1	2
五	1	1	1
六	3	1	1

七	1	1	1
---	---	---	---

注：上述道路保洁作业车辆最低要求是按本项目（表项）道路明细、作业要求中的频次、保洁车速等测定的最低数量，未考虑其他状况（如道路交通灯、交通拥堵等滞留时间、车辆驾驶人员合理的作息等等），同时未含垃圾收集、分类、转运车辆和人行道（店铺）人机配合保洁作业的新能源作业车辆（若投标人采用此方案），供应商编制车辆配备运行方案时应根据现场踏勘、考察、了解和调研认真测算报价。

6.1.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车辆须在作业前完成安装北斗定位系统、4G 视频系统，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纳入车辆管理监测平台，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中。

6.1.3. 供应商需按照环卫行业标准对作业车辆外观（由采购人确定）进行换装，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中。

6.1.4. 作业机械取水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取水点规范取水用水。

6.1.5 为响应上级环卫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考虑前湾新区保洁队伍的形象，成交供应商作业时配备的道路保洁车辆中，至少包含以下要求的新能源保洁车（至少各一台），否则采购人视成交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A.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上牌的 18 吨电动洗扫车，载质量 $\geq 4500\text{kg}$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峰值功率 $\geq 100/160\text{kW}$ ，动力电池存储容量（kwh） ≥ 240 ，续航里程（等速法） $\geq 350\text{km}$ ；

B.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上牌的 18 吨电动清洗车，载质量 $\geq 9000\text{kg}$ ，驱动电机额定功率/峰值功率 $\geq 100/160\text{kW}$ ，动力电池存储容量（kwh） ≥ 155 ，续航里程（等速法） $\geq 220\text{km}$ ；

C.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上牌的整备质量 ≤ 1.5 吨的新能源小型扫路车，作业车车身宽度 $\leq 1.5\text{M}$ ，用于路幅较小的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人机配合保洁作业。

6.2 保洁船只要求：

6.2.1 供应商保洁船只须按照《2024 年度前湾新区河道保洁明细》、河道保洁要求等配置，采购人按供应商投标承诺配备的保洁船只及运行管理方案进行考核，在确保保洁要求的前提下，实际作业船只数量大于承诺配备的，多配船只费用不再增补，实际作业船只数量小于承诺配备的，在结算付款时予以核减。船只作业范围、作业路线等作为河道保洁考核的依据之一。

6.2.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船只须在作业前完成安装北斗定位系统、4G 视频系统，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纳入船只管理监测平台，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中。

6.2.3.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环卫行业标准对作业船只外观（由采购人确定）进行换装，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中。

▲6.2.4 考虑到新区形象和避免河道二次污染，保洁船只须采用新能源动力（电动挂机需 $\geq 1.5\text{kW}$ ，续航 4 小时及以上）钢板或玻璃钢船，否则无效；具体船只动力、规格、大小、载重等由中标人自行根据保洁要求和河道情况测定，须确保安全作业。保洁船只数量最低要求如下，低于最低船只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标项一：6 艘；

标项二：3 艘；

标项三：3 艘；

标项四：7 艘；

标项五：2 艘；

标项六：13 艘；

标项七：6 艘；

（七）报价要求

▲1. 人员费用

1.1 人员费用及福利等应符合《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宁波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和作业规范》（DB3302/T1015-2022）、《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

的通知》（甬政办发〔2016〕70号）、《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甬政发〔2024〕27号）、《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2023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0号）等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

▲目前宁波前湾新区最低工资标准为2260元/月，社会保险缴纳最低基数为4462元（缴费费率参照慈溪市2023年度社会保险缴费费率），社保部门另有规定的人员除外。

▲1.2 考虑到前湾新区环卫保洁的特殊性，除项目管理人员、作业车辆驾驶员、河道保洁员均须按规定缴纳社保外，其余一线保洁人员缴纳社保的人数不得低于“（五）人员配置”中“一线环卫人员道路等保洁人员最低人数要求”的30%。

1.3 为提高作业人员的劳动积极性，更好的为前湾新区城市管理做好服务工作，提高杭州湾新区的形象，同时根据保洁作业时间的特殊性，供应商应为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服务和福利等发放，如节假日加班费的补助、服装统一、培训等费用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在合同履行期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社保缴纳基数调整等政策因素的变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予增补。

2. 作业车辆、船只等

2.1 机械车辆设备、船只等需满足招标文件对各标项的要求（**招标文件有规定最低数量要求的，必须满足**），由供应商根据各标项的道路路幅、保洁等级、标准等要求自行配备各类保洁车辆（招标文件有规定的，必须满足），同时机械作业费用不得低于相关标准（如车辆油耗/能耗、车辆船只折旧/租赁费、车辆保险、车辆船只保养、船只能耗等）进行报价，不正常的投标单价无论是否提供相关说明，其投标有被否决的风险；

2.2 供应商应选用车况良好的作业设备，中标后进场作业前接入采购人的管理监控平台，若发现配备的作业机械设备（保洁车辆和船只）性能和外观等不满足作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成交供应商进场作业，成交供应商逾期未整改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物价上涨的因素，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予增补。

3. 其他

3.1 增加对各保洁标项内的流动摊贩点位增加保洁补助经费（路面油污等清洗药剂的补助），每月每个点位增补保洁费3000元，增加流动摊贩点位垃圾桶75个，每月每个垃圾桶垃圾收运费332元，一天清理2次，做到日产日清），以上单价均为含税价。年度结算时按实调整。具体详见流动摊贩点位（附后）。

3.2 部分保洁标项增设年度包干制垃圾清理费（包含机械、人工、处置成本、管理费、税金等）。除招标范围内道路、河道保洁范围，保洁单位应对标项范围内（除有主地块、绿化带）的垃圾进行及时清理，费用以年为一次性包干，纳入保洁考评范围，未在限期内（一般在发现后24小时内）清理的，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清理，费用从保洁单位保洁经费中作相应费用扣除。鉴于各标项的区域位置，标项一设垃圾清理包干经费25万元/年；标项二设垃圾清理包干10万元/年；标项三设垃圾清理包干经费5万元/年；标项四设垃圾清理包干经费15万元/年；标项六设垃圾清理包干经费10万元/年；标项七设垃圾清理包干经费25万元/年，以上包干费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更改上述数量和费用，否则视为无效标。

（八）作业相关要求及考核细则

1、本次招标道路河道保洁作业规范及考核标准：

作业标准及要求详见本需求各项条款，《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如以上标准内容有不一致的，按就高标准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

作业规范和考核标准进行修正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考核方案：

(1) 道路保洁车辆根据道路保洁标准【作业频次、作业车辆速度等】以管理监测平台上车辆轨迹等数据为准进行考核，各类保洁车辆数量、作业规范和保洁效果以日常检查和抽检考核为准；

(2) 河道保洁船只巡回保洁【保洁全面性、是否巡回保洁、保洁船只数量（不得低于最低要求）】按管理监测平台上船只数量、轨迹等数据为准进行考核，作业规范和保洁效果以日常检查和抽检考核为准；

(3) 保洁人员（含项目部管理人员、驾驶员等全部人员）按中标人投标承诺人员、岗位及人数、社保缴纳等考核，根据每月人员名单（含更新、修正后）进行抽查考核。

(4) **除日常检查考核外，采购人每月抽检考核不少于 2 次，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抽检不少于三人），采用不通知、不定点、不定期、不定时、随机确定考核的方式进行，扣分为检查人员的平均值。**

(5) 采购人按本需求的标准对中标人的道路河道保洁等养护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打分，每月各次检查、抽查的平均分为当月考核得分。

(6)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续签下一周期合同时对考核表进行调整。

3、考核及付款：

(1) 按月考核，按月支付一次，每月付款前，成交供应商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款项。

(2) 每月的保洁费用=（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调整金额）（结合当月考核）-当月考核扣款（若有）

1) 月度考核得分 100 分的，当月的保洁费用=（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调整金额）-当月考核扣款（若有）；

2) 月度考核得分 95 分（含）-100（不含）的，当月的保洁费用=（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调整金额）-（100-考核得分）×1000-当月考核扣款（若有）

3) 月度考核得分 85（含）-95（不含）的，当月的保洁费用=（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调整金额）-（100-95）×1000-（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调整金额）×（95-考核得分）×3%-当月考核扣款（若有）；

4) 月度考核得分 85 分（不含）以下的，按（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调整金额）×50%支付-当月考核扣款（若有）。

(3) 在合同周期内如月度考核得分三个月在 90 分以下的（不含 90 分），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4) 在合同周期内如月度考核连续三个月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不含 90 分），次月起取消承包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合同自行终止。

附件二：

宁波前湾新区 2024 年度道路河道保洁月度考核细则（标项二）

项目	考核评分办法	考核扣款办法	标准分	考核得分	考核扣款	备注
一 路面 保洁 作业 规范	<p>1. 不按规定着装的，每人扣 0.5 分；</p> <p>2. 不到岗到位、聚堆闲聊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p> <p>3. 三轮车车貌不达标，每车扣 0.5 分；</p> <p>4. 有垃圾扫入窞井、倒入河道、绿化带内或进行焚烧等违规行为的，每车扣 0.5 分；</p> <p>5. 三轮车乱停、乱放严重影响交通的，每车扣 0.5 分；</p> <p>6. 保洁人员不按规定（驾驶机动车时）佩戴安全头盔、不遵守交通规则，经发现每人扣 0.5 分；</p>	<p>1. 垃圾扫入窞井、倒入河道、绿化带内或进行焚烧等违规行为的，每次扣 100 元；</p> <p>2. 保洁人员不按规定（驾驶机动车时）佩戴安全头盔、不遵守交通规则的，经发现每人扣 50 元；</p>	15			
二 路面 保洁 作业 质量	<p>1. 保洁范围内发现泥沙、积水、污渍、烟蒂、果皮、纸屑等保洁不到位的，白色垃圾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次（处）扣 0.5 分；具体考核标准参照招标文件保洁质量要求执行。</p> <p>3. 在检查、巡查中发现有明显的垃圾堆（包），一处扣 0.5 分；</p> <p>4. 对发现的问题接到通知后未及时清理扣 1 分；</p> <p>5. 建筑垃圾出入口前泥浆痕迹应在发现半小时内响应处理，未积极响应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p>	<p>1. 范围内乱倾倒垃圾未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响应清理的，每次扣 300 元；</p>	15			

三	<p>河道保洁作业规范及质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道未树立保洁广告牌，广告牌上未说明河道名称、长度、起止点，保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监督电话等信息的缺一项扣 0.5 分； 2. 保洁单位未及时清理河坎、桥头（不属于绿化范围）的垃圾堆、袋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河面不整洁，有漂浮物、水生植物等杂物的，参照河道保洁质量要求执行，发现一次扣 0.5 分； 4. 垃圾未运到中转站随意倾倒处理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5. 由于工作疏忽，导致水生植物大面积泛溢的，扣 1 分。 6. 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河道保洁单位或保洁人员对事件不及时汇报的扣 1 分； 7. 未配备救生器具或不齐全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8. 船只作业未安排至少 2 人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9. 船貌不整洁的、未按规定更换装编码的，每船（次）扣 0.5 分； 10. 船只作业未按规定要求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配备救生器具或配置不齐全的，发现一次扣 100 元； 2. 船貌不整洁的、未按规定更换装编码的，发现一船次扣 300 元； 3. 作业期间捕鱼的，发现一起扣 2000 元； 4. 不得故意调整、遮挡或关闭定位系统、监控系统等，每发现一起扣 3000 元，如设备故障未及时上报的上述条款参照执行； 5. 合同内规定的船只需安装北斗定位、监控系统，无故未安装的，发现一起扣 3000 元。 	15		
四	<p>机械作业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设备车貌不整洁，每次扣 0.5 分；车身外表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每车次扣 0.5 分； 2. 出车率达不到 98%/日，每辆扣 1 分； 3. 机扫车和洒水车作业时车速超过作业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4. 垃圾、污水乱倾倒排放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5. 未按规定取水的每次扣 0.5 分； 6. 未按规定作业、车辆没有合理的作业线路规划，易拥堵路段不避让高峰的每次扣 0.5 分； 7. 气温低于 4℃洒水作业，造成路面结冰产生不良后果的，视情况扣 1-3 分； 8. 发现交通违规行为未按文明行车的，每次扣 0.5 分。 9. 首扫（普扫）未按时完成的每次扣 0.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标识清晰规范、车容整洁、停放规范、无滴漏撒、无满溢、无悬挂，未按规定每发现一起扣 200 元； 2. 遵守交通规则，车速应符合相关规定，机扫车、洒水车避让早晚交通高峰（除特殊情况外）等，未按规定每发现一起扣 300 元； 3. 机械化清扫保洁时喷水装置必须喷水，控制扬尘，未按规定发现的发现一次扣 300 元； 4. 作业时不得“干扫”，禁止扫盘不落地、不贴道路侧石、吸盘不落地空跑，不按规定的发现一次扣 300 元； 5. 作业车辆收集的垃圾、污水应按规定倾倒入放，未按规定每发现一次扣 300 元； 6. 不得故意调整、遮挡或关闭定位系统、监控系统等，每发现一起扣 3000 元； 7. 合同内规定的车辆需安装北斗定位系统，无故未安装的，发现一起扣 3000 元； 	15		

五	设施管理	<p>1. 果壳箱、烟柱垃圾满溢、箱体不干净未清理的每次扣 0.5 分；</p> <p>2. 烟柱未及时清理的，每只（次）扣 0.5 分；</p> <p>3. 果壳箱损坏未及时更换，移位、高低不平整的每发现一只扣 0.5 分；</p> <p>4. 生活垃圾桶不及时清运的每次扣 0.5 分；</p> <p>5. 果壳箱容器内不加套专用垃圾袋的，每只（次）扣 0.5 分。6. 果壳箱损坏、烟柱缺失未及时上报，扣 0.5 分。</p>	<p>1. 果壳箱损坏、烟柱缺失未及时上报，如由管理部门发现应由保洁单位购买补充，按实扣当月果壳箱（或烟柱）保洁费。</p>	10	
六	公厕管理	<p>1. 管理保洁人员不到位的，每次扣 1 分；</p> <p>2. 厕所内外不整洁，每处扣 0.5 分；</p> <p>3. 未提供、及时补充洗手液、厕纸等情况的，每次扣 0.5 分；</p> <p>4. 垃圾不按规定清运的，每次扣 0.5 分；</p> <p>5. 化粪池有满溢现象不及时清运的，每次扣 0.5 分；</p> <p>6. 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扣 0.5 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加倍扣分。</p> <p>7. 发现住人每次扣 0.5 分，一个月内发现 2 次以上（包括 2 次）的扣 1 分。</p>	<p>1. 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不到岗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100 元；</p> <p>2. 未提供、及时补充洗手液、厕纸等情况的扣每次扣 50 元。</p>	10	
七	工作制度	<p>1. 不按时提交管理人员考勤表、参保人员名单，不按时提交一线环卫人员、驾驶员岗位分布图的每项扣 0.5 分；有漏报瞒报、弄虚作假现象的，每项扣 1 分；</p> <p>2. 无规章制度、无应急预案、台账资料不完整每一项扣 0.5 分；</p> <p>3. 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扣 0.5 分，并限期整改，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扣 1 分；</p> <p>4.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视情节轻重扣 1 至 3 分；</p> <p>5. 拖欠工资、服务有效投诉，每次扣 5 分；</p> <p>6. 对于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通知，执行不到位的，每次扣 0.5 分；</p> <p>7. 未按人员配置要求缴纳社保的，扣 0.5 分；</p>	<p>1. 项目管理人员出勤率未达标，每人每天扣 500 元。</p> <p>2. 未按人员配置要求缴纳社保的，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相关人员社保报价金额扣除。</p>	10	

八	社会 监督	<p>1. 市民群众反映到主管单位或者部门，情况核实后确系保洁单位工作失职每次扣 1 分；</p> <p>2. 新闻媒体（电视台、网络发帖、报纸报道等）曝光，情况核实后确系保洁单位失职的每次扣 1 分；</p> <p>3. 市級及以上检查和重大活动保障不力，每次扣 2 分，视情节严重程度，并有权加倍扣分。</p>	<p>1、市民群众反映到主管单位，情况核实后确系保洁单位工作失职的，扣款 800 元。</p>	10		
九	奖励 机制	<p>1、日常保洁巡查过程中发现企业偷排污水口以拍照或视频取证，并及时报送至主管部门，经核实真实有效的每次加 1 分；公交候车亭、雨污水管井盖、道路隔离带、路灯破损，绿化树木倒伏等公共设施问题及时报告主管部门的每次加 0.5 分。</p> <p>2、完成本月度保洁范围外（包括保洁内容和保洁区域）保障任务，并根据实际清理任务图片、文字等有关材料记录情况，每次加分 1 分；做好正常保洁时间外的道路应急保洁保障工作，根据图片等有关材料认定有效，每次加分 1 分。</p> <p>3、各加分项内容当月不得重复加分。当月加分总分不超过 5 分</p>	/	100		
	合计					

附件三-1:

2024 年度前湾新区道路清扫保洁明细

区域: 前湾新区道路保洁 (标项二)

长(宽)度单位: 米; 面积单位: 平方米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	道路结构形式							道路保洁面积 (m ²)	备注
			道路长度 (m)	路宽	主车道	中央隔离带	侧分隔带	非机动车带	人行道		
一	一级 (工业板块)										
2	兴慈一路	滨海一路-滨海二路	1424	50	23	6	4	9	8	56960	
3	沈海高速 (杭州湾东) 慈溪城区反方向出口	高速收费站岔口-兴慈大道	715	7						5005	
4	沈海高速 (杭州湾东) 南入口	兴慈大道-高速收费站岔口	350	7.5						2625	
5	兴慈大道	七塘公路-南第一高架桥	930	55	32	5	3	15	0	43710	
6	兴慈大道	七塘公路-滨海大道	600	50	23	6	4	9	8	24000	
7	兴慈一路	滨海大道-滨海一路	913	50	23	6	4	9	8	36520	
8	兴慈大道	七塘公路南第一高架桥-建附公路	1320	51	25	5	6	15		52800	
10	元兴路 (广场一路)	管委会大楼周边	867	24	15				9	20808	
11	建元路 (广场二路)	管委会大楼北	483	16	9				7	7728	
12	管委会大楼	管委会大楼内道路								12694	
13	管委会大楼车位	管委会大楼车位								5382	
14	兴慈五路	七塘公路-滨海大道	2509	40	23	4	4	9		80288	
15	兴慈五路	滨海大道-滨海二路	2230	50	23	6	4	9	8	89200	
17	财税大楼、行政服务中心、生活区南门道路	财税大楼、行政服务中心周边								13180	
33	金溪东路	(兴慈五路-越溪湖)	403	24	7.5			8.5	8	9672	
25	公安分局及交警大队内道路及停车场等										
	小计										
										471032	
三	二级 (工业板块)										
1	兴慈四路	滨海大道-中兴一路	950	36	15		4	10	7	30400	洒水二次
2	热电路	兴慈三路-兴慈四路	1068	36	16		4	9	7	34176	洒水二次
3	兴慈三路	滨海大道-滨海二路	2280	50	23	6	4	9	8	91200	
4	兴慈三路	滨海大道-七塘公路	2063	36	16		4	9	7	66016	洒水二次
6	兴慈四路	滨海大道-滨海二路	2230	36	16		4	9	7	71360	

7	商贸街周边道路	商贸街周边								18737	
8	晓塘路	兴慈二路—兴慈三路	1000	36	16		4	9	7	32000	洒水二次
9	晓塘路	兴慈一路—兴慈二路	800	36	16		4	9	7	25600	洒水二次
10	出口加工园区内	出口加工区内道路	园区内道路采用机械加人工保洁，总面积 136446 平方米，其中：人行道 14560 m ² ，广场、停车场等 13513 m ² ，按固定在岗 2 人，其余按机械保洁。							136446	明细附后
11	滨海大道	兴慈大道—兴慈一路	1117	50	23	6	4	9	8	44680	洒水二次
12	滨海大道	兴慈一路—兴慈三路	1900	50	23	6	4	9	8	76000	洒水二次
13	滨海大道	兴慈三路—兴慈五路	2082	50	23	6	4	9	8	83280	洒水二次
14	滨海一路	兴慈大道—兴慈三路	2900	50	17	12	4	9	8	98600	
15	滨海一路	兴慈三路—兴慈五路	2247	50	17	12	4	9	8	76398	
	小计									884893	
四	三级（工业板块）										
1	八塘路	兴慈三路—兴慈四路	1034	16	10				6	16544	
2	九塘路	兴慈三路—兴慈四路	1102	16	10				6	17632	
3	零星道路 1	兴慈四路—临时生活区	87.5	6	6					525	
4	中源渔具支路	兴慈五路至路东	510	16						8160	
5	纺织小路	兴慈二路—三灶江	540	16	8				8	8640	
6	浒运公路	七塘公路—滨海大道	1509	50	24.5	4.5	4	9	8	62624	洒水二次
7	浒运公路南段	七塘公路—五塘桥	553	50	30	2				18249	洒水二次，绿化 15 米，边沟 3 米，边沟需要保洁
8			909.3	50	30	2				30006.9	洒水二次，绿化 15 米，边沟 3 米，边沟需要保洁
9			500	51	32	3	5.5	10.5		22250	洒水二次，高速下穿 U 型槽，边沟 2 米，边沟需要保洁
10			415.8	50	30	2				14711.4	洒水二次，绿化 15 米，边沟 3 米，边沟需要保洁

11	元兴路跨胜利江桥		115	20	15				5	2300	
12	建元路跨胜利江桥		122	16	11				5	1952	
13	规划支路（香樟路）	八塘路—九塘路	706	16	8				8	11296	
14	八塘路	兴慈一路—兴慈三路	1810	16	10				6	28960	
15	九塘路	出口加工区—兴慈三路	2188	16	10				6	35008	
16	水厂支路	浦东路—西侧段	1121	24	16				8	26904	
17	水厂支路东延	浦东路至东延	835	9	9					7515	
18	杭州湾新区华润天然气加气站东边道路	滨海大道以南	148	26	20				6	3848	
19	机电路	滨海大道—滨海一路	824	16	8				8	13184	
20	浦东路	滨海大道—滨海一路	910	36	16		4	9	7	29120	
21	浦东路	滨海一路—名仕路	365	36	16		4	9	7	11680	
22	中兴一路	兴慈四路—兴慈三路	968	36	15		4	10	7	30976	
23	中兴一路	兴慈四路—兴慈五路	1129	36	36					40644	
24	滨海大道	浦东路—兴慈大道	1000	50	23	6	4	9	8	40000	
25	滨海一路	浦东路—兴慈大道	1190	50	17	12	4	9	8	40460	
26	兴慈二路	滨海大道—滨海一路	923	36	16		4	9	7	29536	
27	兴慈二路	滨海一路—滨海二路	1430	36	16		4	9	7	45760	
	小计									5984845	
	合计									1954410	

附件三-2

新区出口加工区内道路广场、停车场环境卫生保洁清单

序号	名称	起讫	长度(M)	宽度(M)	备注	面积(M2)
1	晓塘路1		220	32	其中主车道16米,非机动车道9米,人行道7米	7040
2	晓塘路2		520	24	其中主车道16米,人行道8米	12480
3	外围巡逻路		2480	9		22320
4	九塘路		700	12	其中主车道8米,人行道4米	8400
5	纵一路		700	20	其中主车道16米,人行道4米	14000
6	经三路		370	14	其中主车道12米,人行道单边2米	5180
7	经三路东边		370	16		5920
8	南一路		200	16	其中主车道12米,人行道4米	3200
9	横一路		210	16	其中主车道12米,人行道4米	3360
10	南北一支路		220	16	其中主车道12米,人行道4米	3520
11	南北二支路		200	5		1000
12	北一支路		90	8		720
13	北二支路		90	6		540
14	北小支路		55	5		275
15	标准厂房通道		110	8	共9条	7920
16	北二支路南侧停车场		144	6		864
17	海关监管仓				广场	5700

18	海关办公楼						广场停车场	1400
19	加工区卡口东南侧监管场站						广场保洁面积	4367.3
20	海关大楼						西边广场、停车场	1685.76
21	出口加工区朗清国际周边道路							6937.9
22	出口加工园区横路			733	16			11728
23	出口加工园区直路			493	16			7888
	合计							136446

附件三-3

2024 前湾新区河道保洁明细（标项二）

序号	河道名称	起止	长度 (m)	宽 (m)	河网面积 (m ²)
1	八塘横江	兴慈五路~水云浦江	9335	80	746800
2	一灶江	水厂路~八塘横江	240	19	4560
3	6号江	八塘~九塘	770	40	30800
4	8号江	八塘~九塘	815	40	32600
5	九塘横江	兴慈大道~兴慈三路	2660	40	173600
		兴慈三路~兴慈四路	1120	60	
6	5号江	八塘江~九塘江	815	40	32600
7	九塘江	水库放水闸、放水闸至四灶浦江	1413	30	42390
合计					1063350

附件三-4

宁波前湾新区 2024 年度路河道保洁项目其他保洁明细

项目名称	数量						
	标项一	标项二	标项三	标项四	标项五	标项六	标项七
果壳箱（只）	61	111	166	114	200	116	47
公共厕所（座）		3		1	6		
烟柱（只）		11	2	6	26	4	8
240L 垃圾桶（只）		19			947		
席地而坐（平方米）				10563.42【其中铺装等面积 6438 平方米（硬质铺装 5938 平方米，草坪 408 平方米，橡胶地面 91 平方米）】			
智能垃圾房（柜）（座）					40		

附件三-5:

流动摊贩集中点垃圾桶放置点位

序号	点位	垃圾桶数量 (只)	备注	地址	涉及标项
1	卓力电器西门口	4	厨余垃圾桶1只	兴慈三路, 滨海大道北	二
2	振邦化纤南门口	2	厨余垃圾桶1只	滨海大道, 兴慈二路东	二
3	惠康西门口	4	厨余垃圾桶1只	兴慈一路, 滨海四路南	一
4	行政服务中心(财税)对面	4	厨余垃圾桶1只	兴慈一路, 九塘路南	二
5	上汽大众北门口(天桥下)	10	厨余垃圾桶2只	玉海东路, 盛轩路西	七
6	吉利研究院北门口	10	厨余垃圾桶2只	滨海五路, 兴慈八路东	三
7	豪润汽车北门口	15	厨余垃圾桶2只, 新增5个	滨海四路, 兴慈七路西	三
8	康龙化成北门口	2	厨余垃圾桶1只	滨海五路, 兴慈七路西	三
9	吉利汽车 DMA 工厂公寓门口	6	厨余垃圾桶1只, 新增2个	滨海二路, 兴慈七路西	三
10	华德汽车东门口	2	厨余垃圾桶1只	兴慈六路, 滨海二路北	三
11	金慈路横村菜场	8	厨余垃圾桶1只, 新增4个	金慈路, 兴慈六路东	四
12	拓普汽车北门	8	厨余垃圾桶2只	滨海七路, 兴慈五路西	七
合计		75			

17
14

17
14